

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1号

#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丰水厂三期 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大丰水厂三期扩建工程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供水能力，保障供水安全，依据《大丰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估报告、工程项目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大丰水厂三期扩建

工程”，项目代码2110-442000-04-01-591316，项目单位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港口镇马大丰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建构筑面积21835.89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预臭氧接触池1座，絮凝沉淀池下叠清水池2座，均质滤料滤池1座，后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综合池2座，浓缩池1座，反冲洗泵房1座，中间提升泵房及鼓风机房、反冲洗泵房1座，臭氧制备车间及氧气站各1座，变配电间1座。项目常规处理工艺规模为20万立方米/天，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规模为60万立方米/天，中间提升泵房和预臭氧接触池土建规模按80万立方米/天建设，设备安装规模为60万立方米/天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72504.15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1.25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，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，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，优化项目节能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落实节能措施，加强管理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

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节能审查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港口镇人民政府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1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**抄送：**市纪委监委，港口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---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

---